

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关于 评选表彰 2020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（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）：

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及“十三五”收官之年，全市农业广播电视台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署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市农业广播电视台学校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就评选表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全市从事农民教育培训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农民体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加评选。

- 1、“先进集体” 20 个（其中：农民教育培训工作“先进集体” 15 个、农民体育工作“先进集体” 5 个）。
- 2、“十佳校长” 10 名。

3、先进个人 100 名（其中：农民教育培训先进工作者 65 名、农民体育先进工作者 35 名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单位条件：

1、政治站位高，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，有较强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执行力。

2、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农村实用人才培养、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民体育工作的各项任务。中心工作、重点工作成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条件：

1、政治站位高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，坚定四个自信，切实做到对党忠诚、为党分忧、为党担责、为党尽责。

2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
3、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、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农民体育工作以及带动广大农户脱贫攻坚等方面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- 1、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十佳校长”由区县分校和校长自主申报与市农广校提名推荐相结合。“先进集体”、“十佳校长”由区县分校和校长自主申报的，需区县农业农村委签署意见后上报。
- 2、“先进个人”由各区县农广校组织申报评选，区县农业农村委签署意见后上报。

具体评选名额见附件 1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要求

- 1、评选工作由市农广校组织专家组，参照《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体系年度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渝农广发【2019】13号）中的评分细则，结合各地工作实际进行遴选，最后由市农广校审定并公示。
- 2、各区县分校（培训中心）推荐的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如有其他获奖材料，请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- 3、请各区县分校（培训中心）于12月20日前将2020年工作总结以及《2020年度先进集体推荐表》、《2020年度十佳校长推荐表》《2020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，通过邮箱或传真报市农广校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周巧勇

联系电话：023—89133658，手机：13983880990

邮箱：116258758@qq.com

附件 1：2020 年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2020 年度先进集体推荐表

附件 3：2020 年度优秀校长推荐表

附件 4：2020 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

